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以下议题，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放弃对控股子公司赣州豪鹏优先认缴增资权及转让其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同时也有利于推动赣州豪鹏的业务可持续独立发展。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符合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叶小杰、程文文、朱浩淼

2023年7月13日